

# 永春县民政局文件

永民保〔2024〕49号

## 关于下拨2024年7月份“精简退”和“40%救济”人员救济金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民政办：

为保障“精简退”和“40%救济”人员的正常生活，落实《福建省民政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困难救济费标准的通知》（闽民事〔2021〕133号）政策，决定从2022年1月1日起，将我县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困难救济费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1300元。现将2024年7月份的“精简退”人员4人，保障金5200元；“40%救济”人员7人，生活保障金9100元；合计保障金14300元下拨给你们（详见附件）。请各乡镇及时足额发放至保障对象手中，不得挪用、截留或挤占。

附件：

1. 永春县 2024 年 7 月份“精简退”人员救济金安排表
2. 永春县 2024 年 7 月份“40%救济”人员救济金安排表



2024年第7月份“精简退”人员救济金下拨情况表

单位	人数	金额(元)			备注
		月发放金额	提高标准一次性补拨	增减员一次性补拨	
合计	4	5200			
桃城	2	2600			
五里街					
一都					
下洋					
蓬壶					
达埔	1	1300			
吾峰					
石鼓					
岵山					
东平	1	1300			
湖洋					
坑仔口					
玉斗					
锦斗					
横口					
桂洋					
呈祥					
苏坑					
介福					
仙夹					
外山					
东关					
本局直发					

2024年第7月份“40%救济”人员救济金下拨情况表

单位	人数				备注
		月发放金额	提高标准一次性补拨	增减员一次性补拨	
合计	7	9100			
桃城					
五里街					
一都					
下洋					
蓬壶	3	3900			
达埔	1	1300			
吾峰					
石鼓					
岵山	1	1300			
东平	1	1300			
湖洋					
坑仔口					
玉斗					
锦斗					
横口					
桂洋					
呈祥	1	1300			
苏坑					
介福					
仙夹					
外山					
东关					
本局直发					